

網煽仇警變真 伏擊殺警冒頭

黑衣狂徒鬧市假槍指嚇 藏警名單與錘鉗螺絲批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仇警狂徒針對警員的襲擊行動有升級跡象,由煽動向警員及家人「起底」進行滋擾、恐嚇,發展到「殺警」等恐怖言論,再轉化為付諸行動。繼上周有休班警在警署附近被狂斬重傷,前晚一名案底累累的仇警狂徒,駕駛客貨車在北角被警車追截,兩度用假槍指向警員,被警拔槍制服,揭發他腰藏兩把手術刀,又在網上狂言要「買起警察」,且家中有刀有槍,懷疑他計劃攻擊警員。另外,警員昨晨亦在屯門警察宿舍外,拘捕一個「伏警3人組」,檢獲警員名單和工具。

前晚在北角被捕的姓梁男子(37歲),報稱任職送貨員,據悉他曾多次犯案被警方拘控,有非禮、打架等案底,向來仇警兼有情緒病。

送貨員教殺警 家有刀槍

近月暴亂發生後,該名男子在仇警情緒驅使下,扮「勇武派」在網上發表縱暴仇警言論,更「教路」如何襲警或暗殺警員,其身上的兩把手術刀亦與網上鼓吹和展示的「刺警放血」武器相近。警方在疑犯的手機內,發現他近期在網上發表大量仇警及煽動殺警的言論,包括「買起警察」、「如果有以殺人,我會殺警員」,警方有理由相信他會借機挑釁警員,甚至用鋒利的手術刀襲警。

案發於前晚7時許,警員乘坐警車前往處理一宗求警協助案,途經北角歌頓道和興發街交界時,發現一輛可疑客貨車,警員用警車上的擴音器指令客貨車停下不果,客貨車加速向英皇道方向逃走,警方追至英皇道和禧水道交界時,司機手持疑似手槍物體由車窗伸出指向警車,其後駛入建華街,警車緊追而至;司機下車再度持手槍指向警員,4名警員拔槍警告。司機終棄槍就擒。警員在現場檢獲一支氣槍、兩個BB彈匣,又在疑犯腰間搜出兩把手術刀。

警方又於被捕人家中發現兩長一短仿製槍、大量BB彈及兩把武士刀。他涉嫌有仿製槍械及藏有攻擊性武器被通宵扣

查,案件由東區重案組第一隊調查。警方指出,如同北角案件一樣,近期有黑衣暴徒在亂局中展示疑似槍械的物體,對其個人和公眾都是非常危險的行為,因為在電光火石間,現場警員很難分辨出真假,因現在的仿製槍如同真槍,若警員被槍指而感到生命受威脅,會作出相對應的武力反制,到時肇事者的後果會很嚴重,警方對「槍手」提出嚴正警告:「後果自負」。

三男載襲警工具及資料

另外,昨日凌晨1時45分,青山分區警車巡至屯門湖山路及湖康街警察宿舍對開時,發現一輛白色可疑私家車,遂將私家車截停。當時車上有3名男子,警員向他們逐一查問。警員在其中一名男子的隨身背包內搜獲錘、鉗、螺絲批、口罩及手套等工具。該3名男子的包內亦分別有大批黑衣T恤、手套、太陽眼鏡、

口罩等物品。警員在其中一名男子身上搜到寫有3名警員個人資料的紙張,包括地址、身份證號碼、電話及家人相片等,紙張設計如「街招」般,可方便撕去,車上3名本地男子涉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被捕。

3名被捕男子年齡介乎23歲至24歲,一人拒透露職業,另兩人報稱做網球教練和無業。

三人分別居住屯門及元朗區,警方相信三名男子管有的警員資料是在網上取得,由搜獲的證據分析,有理由懷疑他們響應襲警的號召,自發地組成小隊準備伏擊上班的警員。

警方指出,近期網上鼓吹很多暴力行為,包括製造汽油彈襲警,甚至有人在網上煽動去攻擊警察「用刀斬唔死要插」,結果發展到有人開始受網上言論煽動,將恐怖言論變成付諸行動,這種情況令警方十分擔憂。



北角持槍狂徒在建華街被制服拘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北角落網的仇警狂徒身上搜出仿製曲尺手槍(左)和在他家中搜出仿製曲尺手槍(右)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客貨車司機在北角英皇道持類似手槍的物體指向警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在屯門被捕的3名狂徒身上搜出目標警員的資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在屯門被捕的3名男子身上搜出錘、鉗等工具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過去一周針對警員的案件

時間	地點	內容
9月5日	屯門湖山路警察宿舍對開	警方截停一輛私家車拘捕3名23歲至24歲的男子,當場檢獲鎗仔、鉗、螺絲批、手套、口罩等,又在其中一名疑犯身上搜出數張寫有3名警員個人及家人資料的「街招」,「街招」內容包括地址、身份證號碼、相片、電話及家人相片等。
9月4日	北角建華街	一名37歲客貨車司機兩度落車以類似手槍物體指向警員,警員擊槍將他制服後,檢獲一支曲尺氣槍、兩個BB彈匣及兩把手術刀,其後再揭發該疑犯曾在網上發佈殺警的言論,並在其寓所再檢獲3支仿製槍械、大量BB彈和兩把武士刀。
8月31日	油塘紀律部隊宿舍外	警方拘捕一名30歲男性補習教師、一名16歲男學生及一名19歲女學生,即場搜出一把20厘米長利刀、一批用作製造粉塵爆炸物等致命武器的原材料。
8月30日	葵涌葵義路近葵涌警署	一名剛下班的45歲守槍房的男警,遭3名穿黑衣及戴口罩刀手伏擊,斬傷肩背和手腳。據刀手的衣着及其他情報分析,警方基本已排除事主因私人原因被襲,不排除是仇警狂徒隨機向警務人員施襲。

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葵涌斬警案 兇手是仇警狂徒

狂徒不斷煽動仇警言論,已由口號式指罵及網上惡意呼籲,轉變成用實際行動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O記)昨日披露,上周五葵涌警署駐守槍房的休班男警,在警署外遭3名黑衣刀手伏擊斬傷肩背和手腳,警方經多方面調查,發現遇襲男警無私怨和財務問題,加上情報蒐集,警方有理由相信這是一宗仇警狂徒隨機向警務人員施襲的案件,刻下正追緝兇徒歸案。



休班警在葵涌警署對出被三黑衣人斬傷留下血跡。

被斬警無個人問題

警方O記高級警司李桂華指,被斬傷的45歲警員,加入警隊21年,警方深入調查其背景,發現他沒有欠債或其他問題,工作表現長時間獲上司高度評價。警方基本上已排除他因私人原因受襲。李桂華直言:「最有可能、睇落是他下班時被隨機襲擊。」他續指,警方從「逃跑人士的衣裳」以及「好多情報」分析,顯示案件「相當有可能」與最近連串暴力事件有關,警方會以此為調查方向。

案發於8月30日,該名男警下班後離開葵涌警署,途經警署對開葵芳巴士總站時,突遭三名穿黑色衣服及戴口罩的男子揮刀伏擊。他被斬傷肩背和手腳,其中一隻手的双手指幾被斬斷,送往瑪嘉烈醫院救治後,現時仍在深切治療部留醫。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其後到醫院探望及了解情況,對事件感到十分憤怒,直指相關行為卑劣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指,由休班警員無辜被斬傷事件可見,針對警方的行為已由口號式指罵、網上惡意呼籲、電話滋擾,轉變成用刀襲擊休班警務人員,警方會全力遏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警方譴責匿名指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抹黑警隊的謊言及謠言無日無之,縱暴派還推出全身包到密密實實的自稱「受害人」聲討和投訴「警暴」,但無論警方如何澄清,這類不具名的指控戲碼仍不斷上演。警方昨日嚴正指出,投訴和指控需要受害人挺身而出及拿出證據:「愈嚴重的指控,更要拿出證據,而不是躲在口罩、面具後說了便是」,同時指出:「法庭從來都不接受匿名證供」。

近月網上不斷出現針對警方的不實指控,包括8月23日有人聲稱被搜身期間被羞辱、8月27日有指被捕人士在新屋嶺拘留所被強姦、8月31日有警員投擲汽油彈、9月1日港鐵太子站內有暴徒被打死,及9月初有一名女子被刑偵人員非禮,有自稱「受害人」更以「包到冚」的姿態示人,「作故仔」老屈警員;縱暴文宣則借指控及謠言大做文章,「黃媒」就借題發揮在記者會上向警方發難。

促具名拿出證據來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指出,所謂的「受害人」如有證據應提出來,警方會嚴肅跟進:「法庭從來都不接受匿名證供」,而根據監警會條例,監警會並不會覆核匿名投訴。江永祥重申,若有什麼不滿意,或者過程中「有嘢發生咗,請你行出嚟,將資料交畀我哋,我哋會公平地處理,並唔係一個匿名嘅指控,就咁就希望令到成個社會就覺得邊個啱、邊個錯嘅」,他強調「行出嚟」讓警方調查「係對雙方都公平」。

江永祥表示,根據監警會條例,投訴分為「需匯報投訴」及「需知會投訴」,「需匯報投訴」的個案,警方需要提交給監警會再審核;「需知會投訴」則不用。條例寫得很清楚,匿名投訴不會是「需匯報投訴」。因此警方苦口婆心說了很多次,有任何不滿或處理不恰當,真的要挺身而出,拿出資料,否則警方很難跟進有關刑事指控;若只有匿名投訴,監警會也不會覆核,法庭也不會採納為證供。

測量師提堂 控機場非法集結

香港機場8月13日及翌日凌晨遭暴徒非法佔領,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被暴徒包圍非法禁錮及毆打。此案繼早前有兩男一女被捕及落案起訴後,警方前日再拘捕多名報稱任職測量師的涉案男子,令案中被捕人數增至4人。疑犯昨被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,控以一項「非法禁錮」及一項「非法集結」罪名,暫毋須答辯,案件押後到10月下旬再提訊,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和禁足令。



測量師黃逸豪(右)被控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環球時報記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男被告黃逸豪(28歲),報稱任職測量師。控罪指他今年8月13日至14日間,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G位通道,與其他人一起因禁付國豪,對他造成不利,並違反其意願將他囚禁;以及於同時同地與其他人集結在一起,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。

據了解,被告黃逸豪當日曾用雙手壓低付國豪的膊頭和背脊,阻止他離開。當時黃逸豪戴上口罩,但口罩有一半被扯低,因而被認出容貌。

控方申請被告暫時毋須答辯,以及不反對申請保釋,要求將案件押後至10月28日再提訊,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調查。

須守宵禁令 禁足機場100米

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案件押後,准予5,000元現金保釋,其間除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可離港外,要居住在報稱地址,以及須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,不可踏足機場100米範圍內,及逢星期日到青衣警署報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